

城市规划与园林

综 述

【完成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各项筹备和建设工作】

2014年1月26日，梧州市被确认为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承办城市。梧州园博园自2014年10月18日正式开工建设，2015年6月18日开园迎客。2015年6月19日，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在梧州园博园顺利开幕。开幕式期间一周内，每天入园参观游客约10万人。

第七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于2015年12月在崇左举办。为做好第七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的筹办工作，对第七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总体规划方案组织审查，在崇左市举行第七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开工仪式。在南宁市组织召开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组委会第八次全体成员会议，并报请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组委会确定第八届至第十四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举办地。

【南宁市申办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园博会】 积极支持南宁市申办2019年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园博会。围绕南宁市申办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的相关内容和重点问题，指导南宁市完善《南宁市申办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工作方案》，指导南宁市在《南宁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科学选择园博园建设用地，指导南宁市开展申办工作，对申办工作方案、拟建展园概念性规划方案、办展运营方案、申办宣传片等申办材料进行指导和认真审核。

城市规划

【跨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 按照广西城镇体系规划的要求，组织开展跨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共开展了北部湾经济区城镇群规划、桂中城镇群规划、西江干流城镇带规划、桂贺旅游城镇带规划等编制工作。除北部湾经济区城镇群规划外，其他3个规划已获自治区政府批复。2015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规划批复后实施工作，有效地指导广西城镇规划建设发展；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了修改广西城镇体系规划的请示，并指导规划编制单位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审查】 2015年，指导梧州、贺州、玉林、东兴、凭祥、靖西、巴马、大新、阳朔、武鸣等市县，开展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编制、修改和报批工作；完成《桂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上报工作；完成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审核，并按程序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备案的报告》。广西其他城市总体规划都获得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其他县城也都按照城乡规划法分级审批的规定，依法获得县城总体规划的批复。各地将法定城乡规划作为规划管理依据，加大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编制力度，控制性详

细规划覆盖率显著提高。

【城乡规划督察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督察员工作规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办法》，城市园林规划处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督察员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督察员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并面向14个设区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各地各部门所提反馈意见做了修改完善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2015年7月30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来自治区法制办对两个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自治区法制办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督察员工作办法》（二次送审稿）再次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多规合一”试点工作】 贺州市成为国家“多规合一”试点城市，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推动贺州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建立以城乡规划为主导的空间规划体系。合理确定规划期限、目标、任务和方法，构建空间规划衔接协调机制，保障城市规划有效实施，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强化空间管控、坚持规划先行，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2014年7月，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南宁市组织召开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论证会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指导贺州市开展总体规划修改工作。2015年10月23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南宁市组织召开了贺州市城市总体纲要审查会。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中，要求贺州市有关部门必须深入了解及研究“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内容，抓住规划编制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融入总体规划修编中，使得总体规划修编与“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内容相统一。

【城中村改造】 根据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关于办理

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对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批示的督查通知》（桂督查〔2015〕284号）要求，8月20—26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会同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赴北海、南宁、贵港等3市开展实地调研，同时组织其他设区城市提供城中村改造相关材料。9月23—25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再次组织相关人员赴山东省开展专题调研，认真分析广西城中村的现状和存在问题，总结区内部分城市和外省开展城中村整治、改造的经验，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城市设计】 2015年8月，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加强我区城市特色塑造 推动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的通知》（桂建规园〔2015〕47号），要求各市加强城市设计工作，加快相关规划尤其是市县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编制步伐，营造健康的建筑审美氛围，通过优秀建筑和街区设计提升城市和民族的文化自觉和自信。

【历史文化名城】 指导南宁、贺州等有关城市做好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督促桂林市尽快报送桂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审批，确保如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完成有关工作。2015年4月3日，北海市珠海路—沙脊街—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被列入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要求，开展广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检查；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的交办，召开北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厅际联系审查会；2015年4月，向各市、县（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坚决制止破坏行为加强保护性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逐一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各项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科学指导各市、县开展该项工作。

【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2014年开展广西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工作的基础上，2015年组织对各市推动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

编制工作的成效，即各市控规成果综合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各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控规一张图”图纸绘制基本要求》绘制并向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控规成果。2015年11月，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各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情况抽查，实地督查14个设区市有关县城控规编制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制订《广西城市新区建设示范工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新区建设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新区建设和产业园区互动发展，突出城市新区的带动作用，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水平，营造地方特色，加快广西城镇化建设步伐，根据工作安排，制订了《广西城市新区建设示范工程工作方案》，并于2015年5月底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2015年11月，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了全区14个设区市城市新区示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和依据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情况的督查，实地督查了14个设区市城市新区示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和依据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广西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及建设管理工作】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人防办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研究与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规〔2013〕164号）要求，广西被列为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研究试点省份，在广西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开展探索、研究及试点工作，具体承担并完成了“城市地下非人防设施兼顾人防要求的战术技术要求及标准规范”试点课题研究工作。结合广西实际，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制订《广西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研究与试点工作组织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巴马瑶族自治县城乡规划指导】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协调河池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等，做好巴马瑶族自治县有关规划建设管

理工作。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受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委托，牵头组织召开了研究解决巴马瑶族自治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调会，就巴马提升规划建设水平制订了有关工作方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通过部门协调、提升城乡规划审批层级等方式，指导巴马进一步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全区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指示和批示，起草了《广西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正式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35号），组织各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认真实施。2015年5月11日，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全区旅游厕所电视电话会议相关工作。

【城乡规划行业统计报表工作】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乡规划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精神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培训学习会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城乡规划行业统计报表制度》有关工作部署，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乡规划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做好广西城乡规划行业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在南宁市举办广西贯彻落实《全国城乡规划行业统计报表制度》培训学习会议。指导各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开展“全国城乡规划行业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组织召开各市城乡规划行业统计报表填报及审核工作会议，进一步指导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市统计报表数据的审核。如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广西数据。

【项目规划选址】 2015年，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多个重大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核工作。牵头做好有关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工作，为重大项目的规划选址审批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根据工作安排，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年底前需完成83个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工作：已完成54个，正在收集汇总有关材料；有25个

项目因项目本身原因年底前无法完成选址工作，已向自治区重大办申请调整出绩效；剩余4个项目按照绩效考核的安排在年底前完成选址工作。

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和自然遗产

【园林城市创建】 2015年是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的考评年，南宁市、桂林市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玉林市、钦州市申报“国家园林城市”，南丹县、乐业县、平果县申报“国家园林县城”，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实地考评。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区内专家组对上述市、县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工作进行实地指导，并于10—12月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专家考察组开展南宁市及桂林市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迎检工作、玉林及钦州市申报国家园林城市迎检工作和平果及南丹县国家园林县城迎检工作。2015年还是广西园林城市的申报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组织那坡县、武宣县、融水苗族自治县等县城申报广西园林城市。

【海绵城市建设】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工作要求，城市园林规划处配合城建处开展推进广西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方案，编制地方标准，开展业务培训，创新投融资体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要求，指导南宁市等相关城市修编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排水防涝等各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完善城市“四线”专项规划编制和修订，指导南宁市编制《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鼓励支持南宁市等相关城市开展“立体绿化”建设，因地制宜多建设城市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小绿地、小公园等，构建完整的城市绿色透水网络。

【绿化带、分车带专项整治】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

委书记彭清华和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蓝天立在“三严三实”专题党课上提出的要解决好城市市政道路中国林绿化尘土吸附和路面污染问题以及加强作风建设的要求，按照全国城市环卫保洁现场会议工作部署，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广西城市道路绿化带、分车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指导全区开展城市道路绿化带、分车带专项整治工作。

【世界自然遗产管理】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桂林市和环江县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2014年6月23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8届大会宣布，由广西桂林、广西环江、贵州施秉、重庆金佛山四部分组成的“中国南方喀斯特”二期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2015年继续做好申遗有关工作，指导申遗成功后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工作。桂林、环江喀斯特自然遗产是广西唯一的世界自然遗产，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立〈中国国家自然遗产、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预备名录〉工作的通知》（建城〔2005〕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制订保护规划、资源监测、管理能力建设、科研、培训、国际合作等项目安排上给予指导和支持，加大对世界遗产保护监管的力度，增强履约意识，提高履约能力，切实维护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风景名胜区方面】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任务，开展了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区A、B、C、D区详细规划、澄碧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广西容县都峤山—真武阁重点建设区域详细规划等规划审查，自治区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指导规划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2015年，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磨盘山旅游服务区详细规划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复；城市园林规划处开展梧州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现场考察和都峤山—真武阁风景名胜区检查指导工作；完成桂林八角寨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住建部考核工作；开

展漓江风景名胜区立法工作，完成区内外立法调研；开展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划定工作。

城市园林规划处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风景名胜区内项目选址工作，完成了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阳朔·兴坪休闲养生度假区项

目（一期）、阳朔弘尚圣景旅游健康产业项目（一期工程）、广西容县都峤山—真武阁重点建设区域、大新至硕龙公路穿越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项目选址工作。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园林规划处）